

下半年度國內IT市場景氣風向球
你不可錯過的行銷平台

台北電腦應用展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一館

參展辦法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目 錄

項 目	內 容	頁 次
一	主辦單位	1
二	展出地點、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1
三	展示區域	1
四	參展資格	1
五	報名方式	2
六	報名應繳資料	2
七	繳費方式	3
八	參展費	3
九	攤位數申請規定	3
十	報名流程示意圖	4
十一	展前說明會暨廠商協調會	5
十二	攤位分配須知	5
十三	繳交尾款	5
十四	退展	5
十五	違規項目及其罰則	6
十六	安全及保險事項	6
十七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6
十八	本展相關承辦人	7
十九	產品/活動訊息 線上登錄	7
附件一	展品調查表	8
附件二	廠商代理授權書（範本）	9
附件三	參展廠商退展申請書	10
附件四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



一、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二、展出地點、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 (一) 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 (二) 進場時間：20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20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 (三) 展出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至 8 月 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20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 免費入場參觀(110 公分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 (四) 出場時間：20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至 9 時(展品撤除時間)
下午 9 時至午夜 12 時(開放車輛入場)
20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

三、展示區域【請參考＜附件一＞展品調查表分項】

- (1). 電腦系統品牌區【限主要展售產品為電腦系統之原廠、總代理、總經銷，且同一品牌不得使用不同公司重複報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定。】
- (2). 電腦系統通路區
- (3). 週邊設備區
- (4). 數位影音區
- (5). 智慧行動應用區
- (6). 數位娛樂區
- (7). 軟體應用區

※ 請以 貴公司主力推廣之產品申請適當之展示區域，並依大會審核後所通知之結果展出。

四、參展資格：

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電腦相關公(協)會會員或國內外相關電腦產品廠商，並具有下列資格者，均可報名：

- (一) 展出本國產品之廠商：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營業證照之內外銷電腦相關產品廠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之廠商：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國家之電腦或相關產品廠商，外國廠商可透過國內代理商/經銷商報名參展。
- (三) 注意事項：
 - (1)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有違規紀錄之廠商參展。
 - (2)嚴禁陳列展售標識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害他人專利之產品，亦不接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害專利等糾紛尚未結案之廠商參展。參展廠商若展出前項涉及糾紛產品者，一經主辦單位查獲將立即停止其展出。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其一切法律責任應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3)參展廠商不得有涉嫌詐欺之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將視情形函送檢察機關處理。
 - (4)參展廠商如欲展出經銷代理之產品，請立具「廠商代理授權書」，請見附件二。
 - (5)參展廠商需於現場驗(交)貨時告知消費者，若有瑕疵退(換)貨之權利。



(四) 依據外貿協會函文(外覽字第 09731000217 號)規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無涉及仿冒商標及侵犯音樂著作權專利;凡於世貿展覽中心之公開場合播放音樂,須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公開播放。若因未經授權於展場播放音樂所衍生之侵權行為,須由播放廠商自付法律責任。

※為顧及展覽展出品質,謝絕以下產品及廠商展出:雷射筆、血壓計、測速器、按摩椅、電子清潔劑、輻射消除器、噴畫切割機、不相關之雜誌書籍、玩具槍等與本展性質不相符合之產品。若有違反則依參展辦法第十五項違規項目及其罰則處分。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線上登錄作業程序,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 [台北電腦應用展.tw](http://tica.tca.org.tw) (<http://tica.tca.org.tw>)下載參展辦法及登錄作業。登錄完成者,請列印報名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備妥所需各項文件,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起郵寄至主辦單位,方完成報名手續(詳如第 4 頁報名流程示意圖)。

(二) 郵寄報名時間

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至額滿截止。請以郵局掛號或郵局快捷方式郵寄至:「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三樓,台北市電腦公會電網組 盧彥珊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2014 台北電腦應用展」。

(三) 一律以投郵郵戳時間為憑【請勿以快遞或親送方式繳件】,主辦單位有權依比例及廠商報名先後順序調整使用攤位數。

(四) 完成報名程序後,主辦單位將透過電子郵件與廠商聯繫,敬請各位廠商詳細填寫。

※ 提早或親往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報名者,將視為候補廠商;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收執聯」以備查考。

※ 信封郵戳無法辨識者,改以「郵件收執聯」所列時間為準,無法提具者,一律登記為收件日下午 8 點。

六、報名應繳資料

項目	報名應繳資料	說明
1	參展報名表/切結書	上網登錄後列印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寄回 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無效。
2	主要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乙份	請檢附印刷正本
3	訂金 1. 此項費用將於主辦單位接受廠商之參展報名後,自動轉為部分參展費用。 2. 敬請以「電匯」或「支票」付款。	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 每一攤位 NT\$10,000 × 攤位數(未稅,開立收據)。
		非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 每一攤位 NT\$10,500 × 攤位數(含稅,開立發票)。
4	廠商代理授權書(附件二)	報名公司為代理/經銷商者,請填妥(附件二)由原廠/授權公司加蓋大小章,並附授權公司有效之聯絡人名片備查。本文件視貴公司產品需要,大會保留追加本授權書之權利,如發現偽造授權書,大會將立即取消該公司報名及參展資料。



七、繳費方式

支票資料	電匯資料
抬頭：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票期：即期票	戶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匯入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 匯入帳號：824055(設定帳號)+貴公司統一編號(8碼) 銀行代碼：013 敦南分行：0534

※附註：

- 資格符合者，其訂金將由主辦單位轉為部分參展費用，資格不符或攤位額滿無法參展者，其所繳交之訂金將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無息退還。
- 應繳報名資料不全(含未按規定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另主辦單位保留向報名廠商洽索必要公司證明文件之權利。
- 2013年參展廠商如收到『警告或違規通知函』者，須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請開立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期票，抬頭：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屆時展出如無違規情事發生，則於展後無息退還。

八、參展費(不含基本裝潢)

〔依據財政部 85.9.25 台財稅地 851917276 號函，TCA 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相關規定免徵營業稅，會員開立收據；非會員則開立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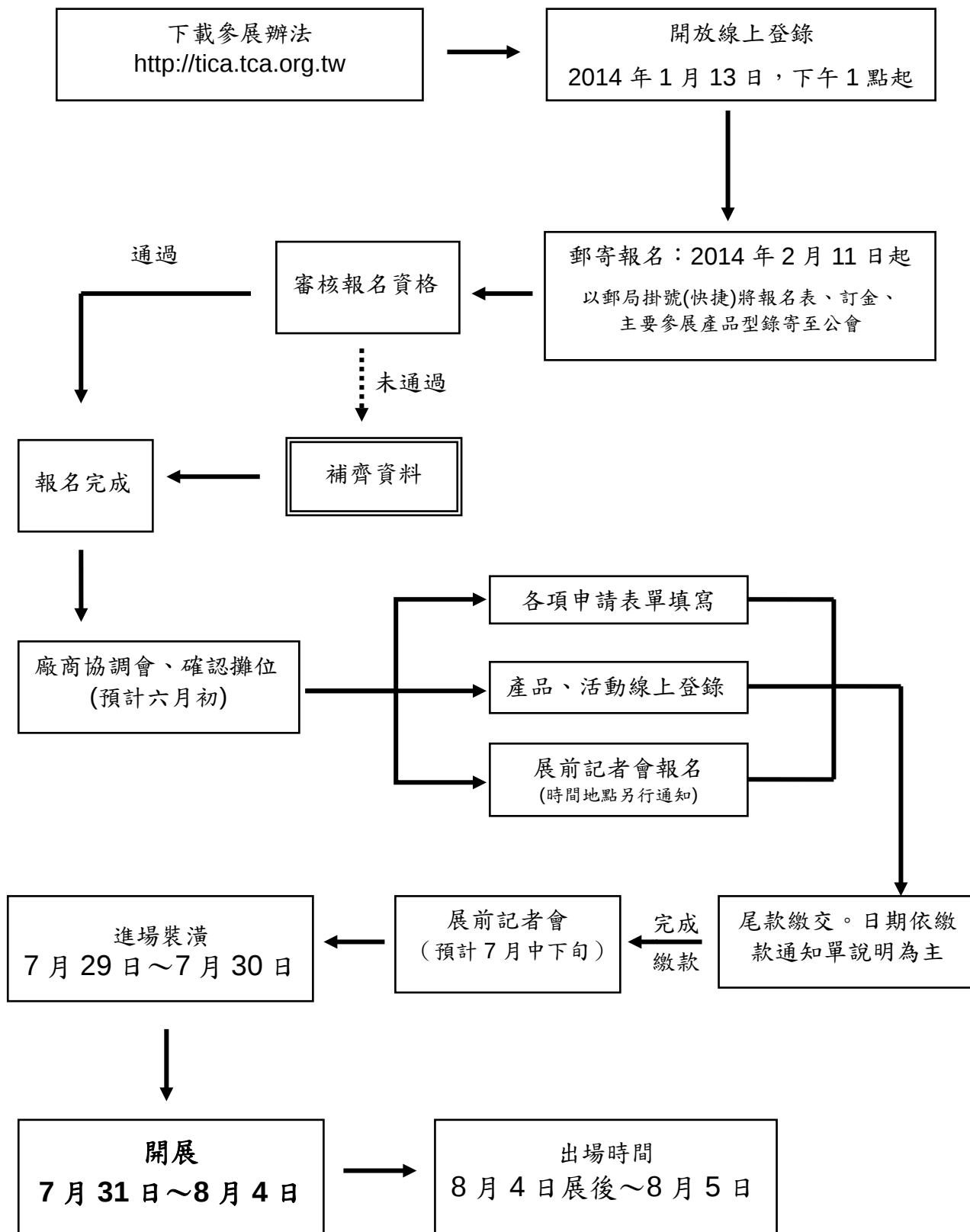
攤位位置	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 (未稅/開立收據)	非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 (含稅/開立發票)
	攤位參展費/個	攤位參展費/個
中庭 D 區及臨六公尺主走道	NT \$ 51,000	NT \$ 53,550
一般攤位	NT \$ 47,000	NT \$ 49,350
六公尺主走道旁有柱子	NT \$ 45,000	NT \$ 47,250
一般攤位有柱子	NT \$ 41,000	NT \$ 43,050

- 以上價格僅為空地面積及基本電力 110V/500W 之費用，不包含攤位隔板、地毯、220V 電力及其他任何展示設備。
- 展場每一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長、寬各 3 公尺)。
- 廠商所繳參展費全額，將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統一開立發票/收據。

九、攤位數申請規定：

1. 攤位數申請單位除一個攤位之外，不受理奇數攤位及 10 個攤位之申請。
2.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一致性，展場攤位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如遇攤位不足或展場動線調整，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情況酌減廠商攤位，並保有參展廠商展出區域及攤位數之最後分配權。

十、報名流程示意圖





十一、展前說明會暨廠商協調會

- (一) 參展廠商應派員參加「展前說明會暨廠商協調會」(預計於 2014 年 6 月舉行)，會中將分發『參展手冊(內附攤位用電及各項設施申請表，裝潢作業一般作業及展覽有關規定)』、『電話申請表』及展覽展出重要事項報告等。
- (二) 開會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件送達，若廠商無法派員出席，其攤位位置將由主辦單位代為圈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二、攤位分配須知

- (一) 攤位位置乃根據參展廠商報名展示區域、攤位數多寡及報名順序於「展前說明會暨廠商協調會」圈選，攤位數較多者，得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順序優先(郵戳為憑，若追加攤位數，其報名順序則以完成補件日為準)圈選攤位；攤位數與報名時間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選取順序。若報名之後有申請變更攤位數者，以申請變更的時間做為攤位圈選順序之依據。
- (二) 產品分區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主辦單位保有參展廠商展出區域之最後分配權。
- (三)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廠商攤位。
- (四) 廠商協調會之後如欲減少攤位申請數，則沒收其所退攤位數之參展訂金。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其原有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三、繳交尾款

廠商協調會後，台北市電腦公會將寄發尾款繳交通知單予各參展廠商，尾款繳交請依繳款通知單日期說明為主，凡未於繳款期限內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原保留攤位予以取消，先前繳交之參展訂金將沒收移入本展宣傳推廣之經費。

(一) 費用繳交方式：

電匯資料

戶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匯入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

匯入帳號：824055(設定帳號)+貴公司統一編號(8碼)

銀行代碼：013

敦南分行：0534

註：貴公司電匯所使用之統一編號，即為本會開立／收據予貴公司的依據。

- (二) 參展費用一經繳交，若非主辦單位之責任，概不退還。

十四、退展：凡申請退展者，請填寫參展廠商退展申請書(附件三)，並傳真至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FAX：2577-8095)

- (一) 凡於 3 月 21 日(含)以前，正式來函提出者，主辦單位將無息退回已繳之訂金。
- (二) 凡於 3 月 22 日(含)以後，「展前說明會暨廠商協調會」前十日(含)起提出者，則無息退回已繳訂金百分之五十。之後提出者，所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該項費用將充作本展宣傳推廣之經費。
- (三) 參展費餘額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 (四) 候補廠商經確認遞補並簽署「候補廠商遞補確認通知單」後，申請退展者，須沒收訂金；未繳交者須補交。
- (五) 凡於確認參展後，提出攤位縮減者，所刪減之攤位數所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該項費用將充作本展宣傳推廣之經費。



十五、違規項目及其罰則：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如有以下違規情形，主辦單位將視情節輕重，給予不同處分。

- (一)、攤位轉租（展出公司與報名公司名稱不符者）、分租（展出公司將攤位分別租給一家或多家廠商共用）、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占用走道與展出品與本展內容或是與展出區域不符者：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開立『違規警告單』要求廠商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而被主辦單位查獲，將給予斷電及封閉處分，並做成紀錄禁止該廠商及分租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二)、偽造參展、參觀證或是販賣參展、參觀證：主辦單位將立即沒收證件並且報警處理。
- (三)、現場音量過大（超過八十五分貝）：主辦單位依據『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中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處理。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開立『違規警告單』要求廠商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而被主辦單位查獲，將給予斷電及封閉處分，並做成紀錄，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零售未開立統一發票：參展廠商於展場內零售產品未開立發票，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將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五)、攤位搭建違規、布置展品占用公共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者：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開立『違規警告單』要求廠商立即改善，如未改善而被主辦單位查獲，即停止水、電供應及封閉攤位之處分，並做成紀錄，於展後寄發『違規處分函』並禁止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六)、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訴訟或受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七)、其他違反【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一般規定】相關規定者，均按照該規定之罰責處理。

十六、安全及保險事項

- (一)、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應自行派員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二)、參展廠商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 (三)、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十七、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遺漏事項，得隨時修定之，一律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為憑。



十八、本展相關承辦人

應用展報名專線：(02)2577-4249

應用展報名網站：<http://tica.tca.org.tw>

台北市電腦公會 電腦網路組

電話：2577-4249

傳真：2577-8095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三樓

盧彥珊：分機 820，E-mail：sandy_lu@mail.tca.org.tw

薛華雲：分機 255，E-mail：pita@mail.tca.org.tw

廖淑惠：分機 254，E-mail：winnie@mail.tca.org.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覽四組

電話：2725-5200

傳真：2725-3501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2A08 室」

曹長治：分機 2647，E-mail：terry.tsao@taitra.org.tw

十九、產品/活動訊息 線上登錄

為延伸參展之效益，「台北電腦應用展」官網，將提供全年無休之服務，參展廠商自線上登錄完成後至開展前，可隨時至官方網站上傳產品訊息及管理。歡迎廠商多加利用。



<附件一>

展品調查表

已上網登錄成功者，此表無須再寄回，但請自行影印存參。報名網址<http://tica.tca.org.tw>

◎ 敬請於下表勾選主要產品代號：

一、電腦系統品牌區(限主要展售產品為電腦系統之原廠、總代理、總經銷)	☐ (A0100) 桌上型電腦 ☐ (A0200) AIO 電腦 ☐ (A0300) 筆記型電腦、Ultra book ☐ (A0400) 觸控式電腦 ☐ (A0500) 準系統 ☐ (A0600) 伺服器
二、電腦系統通路區(請立具廠商代理授權書)	
三、週邊應用區	
☐ (B0100) 螢幕(LCD/LED/觸摸式螢幕) ☐ (B0200) UPS 不斷電系統 ☐ (B0300) 視訊轉換盒(SetTopBox) ☐ (B0400) 鍵盤/滑鼠/軌跡球/光筆 ☐ (B0500) 掃描器 ☐ (B0600) 音效/語音卡/顯示卡 ☐ (B0700) 電源供應器(行動電源/充電電池) ☐ (B0800) 印表機/3D 印表機 ☐ (B0900) 燒錄設備 ☐ (B1000) POS ☐ (B1100) ATM 讀卡機/記憶卡讀卡機	☐ (B1200) 機殼/散熱裝置 ☐ (B1300) 儲存設備(光碟片/硬碟/記憶卡/USB) ☐ (B1400) 電腦耗材(墨水匣/碳粉匣/影印紙) ☐ (B1500) WebCam(網路攝影機) ☐ (B1600) KVM 多電腦切換器 ☐ (B1700) 無線連網設備 / IP 分享器 ☐ (B1800) 手寫辨識板/繪圖板 ☐ (B1900) 週邊配件(電腦包、螢幕支架、錄音筆) ☐ (B2000) 螢幕防窺片/鍵盤護膜/螢幕護膜 ☐ (B2100) Apple 週邊產品
四、數位影音區	
☐ (C0100) 液晶電視/3D 電視/4K 電視 ☐ (C0200) 影音視聽(個人多媒體播放器/喇叭) ☐ (C0300) 投影機/投影布幕 ☐ (C0400) 家庭劇院/藍光(Blu-ray)設備/DVD	☐ (C0500) 數位電視接收器(選台器) ☐ (C0600) 網路電視盒(棒) ☐ (C0700)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相機周邊設備 ☐ (C0800) 電子辭典
五、智慧行動應用區	
☐ (D0100) 網路卡/數據機(卡)/3.5G 網卡/4G ☐ (D0200) 固網(寬頻.ADSL)/光纖上網 ☐ (D0300) 網路應用(監控、節能) ☐ (D0400) GPS 導航 ☐ (D0500) 網路電話(VoIP) ☐ (D0600) 行車紀錄器	☐ (D0700) 通訊配件 ☐ (D0800) 智慧型手機 ☐ (D0900) 行動無線寬頻分享器 ☐ (D1000) 電子商務/雲端服務 ☐ (D1100) 平板電腦 ☐ (D1200) 電子書
六、數位娛樂區	
☐ (E0100) 線上/網頁遊戲 ☐ (E0200) 行動娛樂平台(App 開發商、平台商) ☐ (E0300) 電競周邊(電競滑鼠/耳機/鍵盤)	☐ (E0400) TV Game(PS 系列/XBOX 360/WII) ☐ (E0500) 掌上遊戲類(PSV/PSP/3DS/NDS/GBA)
七、軟體應用區	
☐ (F0100) 學習軟體(語言學習、認證、線上學習) ☐ (F0200) 網路安全 ☐ (F0300) 防毒軟體 ☐ (F0400) 電子書軟件 ☐ (F0500) 作業系統	☐ (F0600) 影像處理軟體/相片管理軟體/繪圖軟體 ☐ (F0700) 企業應用(人事薪資/進銷存/客戶管理) ☐ (F0800) 工具軟體(文書處理/名片管理/字型軟體/翻譯軟體/股票分析系統) ☐ (F0900) 程式開發設計

<附件二>

廠商代理授權書

授 權 公 司：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被授權公司：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地 址：			
是否為獨家代理：	☐ 是 ☐ 否		
授 權 產 品：	請註明代理原廠之產品類別及名稱（須與原廠授權書內所述相符）		
授 權 期 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公司大小章 (並請附上授權公司聯絡人名片)		被授權公司大小章 (並請附上授權公司聯絡人名片)	
填 表 人：	填 表 人：		
填表日期：	填表日期：		

授權書內容不得塗改，如填寫錯誤，本頁應重新填寫或由授權人於更正處簽章以示確認。



<附件三>

參展廠商退展申請書

主旨：_____公司，報名『2014 台北電腦應用展』，

原申請_____展區，_____個攤位，因故無法參展。

退展原因（請說明）：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填 表 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E - m a i l：_____

聯 絡 地 址：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欄表格由主辦單位人員填寫			
申請(分配)攤位數：		已繳費用：	☐ 訂金 ☐ 尾款
處理說明：			

<附件四>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參加下兩屆展覽。

(一) 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兩屆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兩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6.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兩屆展覽。

7.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盡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三) 展場設施：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常設組）



暑假最大

2014 台北電腦應用展

7-31 ▶ 8-4 世貿一館

免費
入場

TAITRA

TCA



(四) 展覽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8時30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20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10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外貿協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本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20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不得以未帶錢或帶不足為藉口），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7.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8.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9.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型錄或出版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0.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5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5萬元保證金。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子之供應。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定，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六)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其參加下兩屆展覽。

(七)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